**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班：

为做好我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石汉声奖学金和瑞华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对象及评选名额：评选对象为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评选名额共16名，其中博士研究生5名，奖励标准为每人3万元；硕士研究生11名，奖励标准为每人2万元。

评选要求：评选程序与办法遵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和《农学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 二、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评选对象及评选名额：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非在职研究生，名额为4人，其中博士研究生2名；硕士研究生2名，奖励金额每人5000元。

评选要求：评选程序和办法遵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农学院 2022-2023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 三、研究生社会类奖学金评选

1. **石声汉奖学金**

评选对象及评选名额：评选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科学史专业从事农业史研究、植物生理学专业的二、三年级学历博士、硕士研究生（委培、定向生除外）。奖励金额和获奖人数根据基金利息金额、申请人的数量及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水平情况确定。**学院只负责石声汉奖学金的推荐工作，由学校进行评定。**

评选条件：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平均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无重修或补考现象。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

# 瑞华农业奖学金

评选对象及评选名额：瑞华农业奖学金是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我院设立的，评定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该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励名额2名，奖励金额每人2000元；二等奖励名额11名，奖励金额每人1000元。

具体要求：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瑞华农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和《农学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执行。

# 四、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9月26日-28日）：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要求进行申请。纸质版材料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202室-杨华老师处），电子版材 料以年级 、专业 、姓名为文件名发送至邮箱[nxy@nwafu.edu.cn](mailto:nxy@nwafu.edu.cn)。

请申请人于10月28日下午18:00前，提交以下材料：

1. 电子版材料：《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2. 纸质版材料：《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需加盖学院公章）、发表论文（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录用证明或接收函（导师签字），若为SCI论文需额外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专利、学科竞赛等科研成果纸质证明材料。
3. 学院评议（9月28日-10月12日）：

学院按照《农学院2022-2023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于10月7日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审定。

1. 学校审核、公示（10月13日-10月20日）。

**五、注意事项**

1.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可使用硕士期间成果，以博士入学时间为分界线。
4.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奖助学金，但文章等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申请国家奖学金不限制成果年限，但是该成果必须未申请过任何奖学金（包括未申请成功任何奖学金）；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校长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学生可申请多项奖学金，但一般情况下不重复资助。
5. 科研成果纸质证明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录用证明或接收函（导师签字），若为SCI论文需额外提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会议、专利等材料。其中IF以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6. 非科研成果类活动以研究生会日常统计并公示过的结果为准，不再额外收集证明材料。
7. 各项奖学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除《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外均一式两份，申请书、申请表全部手写，申请表格不得随意变更，

《学业成绩表》在研究生办公室（205）统一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研究生院公章，所有申请材料请用回形针固定,不要使用订书钉。

# 所有申请材料必须按照要求于9月28日下午18:00前交至学院

**学生工作202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不接受材料更替和补交**。

1. 学生上报的材料，必须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凡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农 学 院

2022年9月26日